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回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连续三年（2018-2020 年）每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为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可行。

4、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财务及未来经营上看具有可行性，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上看具有必要性。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日期：2018年9月21日